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进行绵竹市迎祥片区、南轩片区、天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勘察、初设服务采购（二次）。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情况如下所示：

1、绵竹市迎祥片区：对该片区 28 个小区 1415 户居民燃气管道、供排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内容为：DN110 庭院管道 7801 米，DN32 燃气管道 1165 米，DN25 燃气管道 4661 米，DN15 燃气管道 8323 米，供水管道 1680 米，排水 5000 米，调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投资估算：1467.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95.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28 万元，预备费 108.68 万元。

2、绵竹市南轩片区：对该片区 26 个小区 1776 户居民燃气管道、供排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内容为：DN110 庭院管道 10909 米，DN32 燃气管道 1674 米，DN25 燃气管道 6694 米，DN15 燃气管道 18627 米，供水管道 4300 米，排水 5102 米，调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投资估算：2228.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28.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29 万元，预备费 165.05 万元。

3、绵竹市天河片区：对该片区 17 个小区 1294 户居民燃气管道、供排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内容为：DN110 庭院管道 6334 米，DN32 燃气管道 1447 米，DN25 燃气管道 4584 米，DN15 燃气管道 13432 米，供水管道 700 米，排水 5548 米，调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投资估算：1370.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12.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61 万元，预备费 101.52 万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针对绵竹市迎祥片区、南轩片区、天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进行勘察初步设计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勘察：地质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

3、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注：本项目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做充分考虑，

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增加费用。

（二）服务要求

1、勘察：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勘察，完成初步地质勘察报告、详细地质勘察报告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采购人有服务需求时，须做好后续的技术服务工作。

2、初步设计：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方案设计文稿、初步设计文稿、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采购人有服务需求时，须做好后续的技术服务工作。

3、质量要求：

3.1 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须按照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3.3 初步设计涉及的管线工艺应符合采购人规划方案，便于生产运行的管理，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施工要求。

3.4 初步设计须满足项目经济指标和其他相关要求。

4、安全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果要求：

5.1 成果文件要求：勘察初设服务形成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地质勘察报告、详细地质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稿、初步设计文稿、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须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若采购人有修改意见，供应商须及时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2 成果形式及数量：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数量、格式等要求根据采购人合理需求提供。

5.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6、成果归属和保密要求

6.1 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成果或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以及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2 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6.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7、人员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8、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勘察初设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满足本项目实施工作需要。

8、相关服务要求

8.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相关服务人员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保证更换人员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当的技术水平。并通过采购人同意。

8.2 采购人对专业素质差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建议时，成交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服务内容，2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3.1 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供应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人工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费用，是供应商实现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固定不变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须针对勘察和初步设计分别进行报价，勘察最高限价为：22.4910 万元；初步设计最高限价为：46.1916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付款方式：

4.1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勘察)的 20%；初步勘察报告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勘察)的 40%；详细勘察报告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勘察)的 90%；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勘察)的剩余款项。

4.2 初步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初步设计)的 20%；方案设计文稿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初步设计)的 40%；初步设计文稿、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设计)的 90%；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初步设计)的剩余款项。

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价，因本项目实际需求增加工作量的部分，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注：①成交供应商若为联合体，采购人分别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

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5、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进行。

5.2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须通过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审查。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